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1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每年对外出口收入大部分是以美元结算，为缓解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套保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该等业务的组合。

3、交易金额：审批的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合约发生额不超过8500万美元，审批的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每年对外出口收入大部分是以美元结算，为缓解远期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风险，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套保的方式降低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近几年外汇收支情况，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以及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周期情况，拟定授权期限内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金额不超过 8500 万美元，审批的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与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该等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资金来源

公司外贸业务所收到的外币，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二）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三）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四）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保证按照董事会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总裁报告，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报告；公司总裁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